

#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文件

渝交执法〔2020〕119号

---

##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 印发重庆市交通运输执法音像记录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队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区县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现将《重庆市交通运输执法音像记录工作规定（试行）》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0年11月6日

# 重庆市交通运输执法音像记录工作规定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执法人员履职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9号令）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执法音像记录工作，是指利用视音频记录设备对有关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同步记录并对执法音像记录进行收集、管理、使用等工作。

鼓励采用专业执法视音频记录设备进行记录。专业执法视音频记录设备是指不低于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法记录设备，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执法音像记录为基础擅自进行的剪辑、编排、合成等制作

形成的音像资料，不属于执法音像记录。

第四条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明确规定进行执法音像记录的情形外，以下执法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执法音像记录：

- （一）当场处罚；
- （二）现场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 （三）有关投诉举报的现场受理和处置；
- （四）行政许可的现场受理和办理；
- （五）涉及执法的信访现场办理；
- （六）参与其他部门开展的现场联合执法；
- （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执法音像记录的其他情形。

有条件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专门的场所对询问调查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法行为可以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或者文字作为证明的，不以执法音像记录为必要证据形式。

执法音像记录不属于做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必要证据。如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按照视听资料或电子数据证据要求制作。

执法音像记录作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内部工作流程信息，不属于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六条** 执法音像记录工作应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

观真实、规范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为执法人员配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和采集、上传、存储及处理视音频资料的软硬件设备。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购置备用设备，并将音像记录设备和配套软硬件设备（含备用设备）购置、维护、更新等相关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八条** 配备的专业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及配套的传输、储存等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当不低于现行执法记录设备标准，具有基本的数据加密、防止任意传输和防删除等功能。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应用无人移动装置、无人飞行器进行执法音像记录，并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数据安全，符合保密规定和隐私保护的规定。

**第九条** 根据本规定第四条规定，需要进行执法音像记录的，一般应对该执法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自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现场执法活动结束后停止。

对预计记录期间超过设备存储空间、电池容量的，可以不全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在重点环节不间断记录或者多台记录设备接续记录。

**第十条** 执法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以下内容：

- （一）现场环境；
- （二）当事人从业主体资格的证据及现场人员的活动；

(三)重要涉案财物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签署、送达法律文书和采取执法措施情况;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因具体执法行为的特殊性不适于音像记录或情况紧急无法取得记录设备的,应当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有记录文书的在其中注明。

因环境所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者记录时间过长导致电量、存储空间不足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尽快采取措施恢复记录,继续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执法音像记录的,应当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有记录文书的在其中注明。

因相关当事人拒绝、不配合或故意破坏,致使无法进行执法音像记录的,应当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有记录文书的在其中注明。

**第十二条** 执法音像记录结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保存。无法及时保存的,在具备条件后 24 小时内保存。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远程同步上传和云存储。

**第十三条** 执法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记录当日起不少于 180 日。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建立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包括配套传输设备、存储设备等)和记录资料

的培训、管理、使用制度。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备、资料，妥善保管、定期维护，严禁违规使用、操作和破坏执法记录设备和系统。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已建成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中增加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功能，加强对执法音像进行集中统一、分案分类存储和大数据应用。

**第十六条** 为适应重大执法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中协同响应和远程支持等需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和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可以实时多点音视频通信的指挥系统和指挥中心。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对执法音像记录，应当严格限定使用权限。超出规定权限调阅、复制执法音像记录的，应当经本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

上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可以调阅、复制下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音像记录，其使用执法音像记录应当遵守本规定要求。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对外提供执法音像记录，应当经本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涉及重大、复杂、敏感事项的，可以征求上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隐匿、毁损、剪接、删改原始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和资料，未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

负责人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渠道发布执法音像记录。

执法音像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发挥执法音像记录对于规范执法和防范执法风险的作用，并对执法音像记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严禁违反规定采集、存储和使用执法音像记录，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要批评教育予以纠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涉及交通运输执法音像记录的其他事项，按照《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执行。

---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综合处 2020年11月9日印发

---